

法眼观察

□张雪莹

网络购物平台上,一种叫“万能遥控器”的产品在公开销售。这种遥控器只有巴掌大小,号称能打开所有小区的进户门、卷帘门,轻松实现出入自由。经测试发现,相关设备确实可以通过复制信号,轻松打开小区、小学、停车场等处的进户门(据7月20日央视财经频道报道)。

一个小小的遥控器,竟可随意复制信号,“绕过”守护安全的进户门,使进户门瞬间变成虚设的防线,令人不寒而栗。试想,居民小区任人解锁,会不会闯入“不速之客”?学校门禁被轻易“闯关”,校园秩序与学生安全如何保障?商场卷帘门被一键“破防”,财物瞬间失去保护。

这让人不禁发问:这种对公共安全产生威胁的电子产品,真的可以在市面上合法流通吗?答案当然是“不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等规定,在生产环节,生产除微功率短距离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外,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销售环节同样有着严密的规定,如销售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在开始销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向其注册地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手续,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而这种“万能遥控器”在生产时就自带目标,以打开无资质、无权限、无约定的“安全之门”为目的,不仅不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要求,还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更有甚者,“万能遥控器”若被有心之人滥用,通过复制信号、干扰数据等手段,会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确实不可小觑。已有案例显示,提供或使用专门用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如道闸、停车场系统)的工具,涉嫌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面临刑罚。

然则,技术无罪,罪在滥用。事实上,为助力我国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发展,国家鼓励、支持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并为规范有序发展,用法律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作出明确规定。

只不过,技术使用的严格规定,没能限制住技术滥用的冲动。“万能遥控器”在网络平台上大行其道,肆意公开销售且销量惊人,或许正是产销环节的薄弱监管给它开了“方便之门”。

监管必须为“万能遥控”技术使用拉响安全警报!在生产环节,要加强准入管理,严格审核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者资质与产品合法性,有效落实生产许可制度和型号核准等规定,杜绝违法产品流入市场;销售环节同样不能放松警惕,要强化销售管控,明确平台责任,推动平台严格审核入驻商家销售的电子产品,禁止销售“万能遥控器”等违法设备。

技术使用是有边界的,无论是谁使用,底线都是不能让技术沦为违法犯罪的帮凶,要让它回归创新和服务人类的正途。

给「万能遥控」技术使用拉响安全警报

特价“名品”穿帮了 横跨三省的售假犯罪团伙落网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祝晨)“正品特价,机不可失……”小毛(化名)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款名牌运动鞋,款式新颖,价格却不到专卖店的一半,于是立即购买了一双送给女友。正是这双看似“高大上”的鞋子,牵出了一个横跨三省的售假犯罪团伙。今年4月至6月,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检察院对项某等54人分别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这鞋怎么有点闷脚呀?不会是假的吧……”小毛将买来的运动鞋送给女友后,女友便穿去上班。可是,这双新鞋不仅不舒服,还闷脚出汗。下班后,小毛和女友来到专卖店对比,发现这双鞋和专卖店卖的鞋子明显不一样。联想到价格较低,小毛意识到自己很可能买了一双冒牌鞋,遂向相关部门举报。

小毛的举报线索引起了警方的注意。2024年1月,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决定立案,经侦查发现,卖家背后是一个以项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自2018年起,他们在福建、江西、安徽等地先后成立4个售假工作室,通过发布特价“名品”等广告,低价售卖假冒知名品牌的鞋服、包包等,甚至用“一件代发”模式发展下级代理,扩大销售网,相关假货流通至全国多地,累计售假金额1.6亿元,非法获利数千万元。

2024年5月,月湖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该犯罪团伙成员众多、层级复杂、交易记录庞杂混乱,如何准确认定每名成员的地位作用及具体售假数额,成为办案的首要难题。”月湖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案件主办检察官张小梅说。

经讨论,月湖区检察院决定引导侦查机关将微信交易数据、物流发货信息、银行账户明细等关键电子数据进行深度整合与交叉比对,精确认定每个成员名下账号的实际销售金额、利润分成比例以及参与共同犯罪部分的金额。“由此我们厘清了涉案人员地位分工,从而精准划分了组织者、骨干成员和一般成员,为后续指控犯罪和量刑提供了坚实的证据支撑。”张小梅介绍。

“这么大的售假规模背后必然藏着巨大的利益,要注意同步审查追缴。”该院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引导侦查人员固定电子证据、追踪资金流向,开展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成功追回涉案违法所得数百万元。

此外,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项某在实施售假犯罪过程中,还通过买卖售假信号、为团伙外的其他售假人员引流等方式谋利,形成了一条犯罪产业链。于是,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将打击触角从终端售假行为,前伸至专门从事售假账号交易、养号引流等支撑售假的关键环节。夯实相关证据后,月湖区检察院对售假账号的上线及购买账号用于实施售假犯罪的下线一并追诉。今年4月至6月,该院先后对相关涉案成员共计54人分别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提起公诉。

驾考现场,一名考生“不自然地扭动”引起了巡考员注意——

一个小动作“引爆”考试作弊团伙

9人因组织驾考作弊获刑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肖君佳 于诗祺

一名考生在电脑前“不自然地扭动”,巡考员敏锐地发现其胸前有一个微型摄像头,顺藤摸瓜找到其腰上的发射器和耳朵里的微型耳机……这是发生在湖北省恩施市一场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中的一幕。

看似是个人的作弊行为,最终牵出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跨省作案的组织考试作弊团伙。

作弊链条浮出水面

2024年7月,恩施市公安局将李某等10人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移送至恩施市检察院审查批捕。

“这是一个典型的产业化犯罪链条,每个环节都有人‘各司其职’。”据承办检察官介绍,这个组织考试作弊的犯罪团伙中,有负责打点关系的“内应”,有提供并操控作弊设备的技术人员,有策划、组织、发展下线招揽作弊学员的核心成员,还有具备专业知识、远程提供答案的“枪手”。每个人在犯罪团伙中的地位不同、作用不同,对应的分赃金额也不同。

更令人咋舌的是,该团伙不仅招揽恩施本地学员,还招揽外省学员。外省学员通过变更档案来到恩施,统一入住指定酒店。考试前一晚,技术人员在酒店内对学员进行“突击培训”,传授作弊设备的使用方法,每名学员需缴纳6000元至1.5万元不等的“包过费”。

深挖“内应”与“漏网之鱼”

由于共同犯罪人员较多,恩施市检察院以“作用大小”作为核心标准,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依法批准逮捕组织者和关键设备提供者6人,对无社会危险性的4人作出批捕决定。



姚雯/漫画

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发现其中4人对于具体组织作弊的次數、人数等关键事实的供述存在出入。

“这种成熟的犯罪团伙,不可能只作案一两次。供述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他们多次组织作弊,有可能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刑法规定,一旦认定“情节严重”,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法定刑将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升档至“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随后,该院制发了补充侦查提纲,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围绕“多次组织作弊”这一核心全力补证,最终成功锁定该犯罪团伙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事实,依法认定其属于“情节严重”。

在办案中,恩施市检察院始终坚持“精准区分,罚当其罪”:对仅介绍一名学员且学员未使用作弊设备的,认定情节显著轻微,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其终止侦查;对介绍一至两名作弊学员的,认定系从犯,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策划组织者、“枪手”、作弊设备提供者等认定系主犯,均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4日,恩施市检察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对李某甲等8人提起公诉,以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对田某等4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今年1月23日,恩施市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李某甲等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温某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此外,恩施市公安局将有作弊嫌疑的学员线索移送至其户籍地公安机关,由当地公安民警询问后,将情况反馈给交警大队,交警大队核实后对其作出处罚。

制发检察建议堵塞驾考漏洞

办案不是终点。检察官在梳理案件时发现,该团伙的核心组织者及发展的下线“生源提供者”,多为驾校教练,这暴露出驾校内部管理混乱、工作人员参与作弊以及考场监管存在严重漏洞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今年6月,恩施市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恩施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强化普法宣传,针对驾校、教练、学员等不同群体,以案释法,提升其法律意识;完善考场防控,升级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系统防范舞弊行为;健全监督机制,设立舞弊举报平台,形成内外协同监督机制;推动行业自查,督促驾校开展自查自纠,严查工作人员参与或纵容作弊行为,净化行业生态。

收到检察建议后,交警大队高度重视,迅速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恩施市政府自建理论考试考场,由交警大队负责管理、使用,新考场更新了作弊设备,确保考试过程全程可追溯、可倒查。同时,交警大队开通了便捷的举报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从硬件和管理上筑牢防范作弊的“防火墙”。

被剥夺政治权利7年,执行记录为何一片空白?

□本报通讯员 张友志 刘壮壮

“李某释放8个月了,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记录还是空的!”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公室里,检察官靳云龙指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上的红色警报说,屏幕中,李某信息栏里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记录一片空白。

这个异常情况,是尉氏县检察院在“剥夺政治权利执行”专项排查中,使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中的刑事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为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全流程无死角,该院对法院判决、裁定、监狱减刑、公安执行等数据进行调取、整合,通过模型自动比对筛查潜在漏洞。

李某的过往涉案情节并不简单。2005年,他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7年。

在服刑期间,他先后9次获得减刑,最终于2024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但仍需执行剥夺政治权利7年。“在这7年间,李某不能参与选举、不能担任国家机关职务,也不能担任国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靳云龙解释,“一旦漏管,不仅可能出现违规行为,还可能埋下社会安全隐患。”

发现线索后,尉氏县检察院检察官调阅了李某的释放证明、法律文书等材料,确认其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自释放之日起计算,而在公安机关的执行档案中并未为其建立专门的执行台账。在走访李某所在村委会时,村干部表示:“只知道他早年犯过罪,最近刚回来,根本不清楚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

检察官找到李某核实时,对方坦言被释放后从未收到过任何关于遵守剥夺政治权利规定的告知,也不知道自己仍处于监管状态。

今年7月,尉氏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指出其在执行环节存在的三个漏洞:未及时发现建立执行档案、未向被执行人告知监管规定、未向所在村委会通报执行信息,导致李某长期处于漏管状态,并明确要求“3天内完成执行档案建立,7天内对接村委会完成信息通报,同步向被执行人宣讲监管要求”。

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该县公安局立即启动整改,为李某建立了详细的执行档案,并向其逐条讲解了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的禁止性规定和应遵守的义务;向村委会告知了李某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及监管要求。

在解决李某个案问题的同时,办案检察官意识到8个月的漏管背后,是刑满释放人员附加刑执行环节的监管漏洞。通过梳理近三年类似案例,

办案检察官发现部分外地释放人员回到户籍地后,因信息传递不及时,很容易造成监管真空,“释放信息接收不及时、执行措施落地滞后”是发生漏管的主要症结。

对此,尉氏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沟通协作,共同制定了《刑满释放人员附加刑执行衔接机制》,明确公安机关收到外地法院或执行机关送达的附加刑执行材料后,24小时内必须录入监管系统,同步将信息推送至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3天内完成与社区或村委会的对接,建立执行档案、宣讲监管规定、通报相关信息,确保“接收即录入、录入即启动、启动即监管”;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每周对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与公安执行台账进行比对,对未及时落实监管的情况实时预警,形成“公安接收—落地执行—检察监督”的闭环管理。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